

检测报告

171512343422



报告编号: WYHJ202209135



20220917

正本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YHJ202209135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检测目的	
联系人	许庆进	联系电话	13561713679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特征	完成日期	
焦化污水 处理排水	2022年9月6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5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9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7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9月28日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Quintix224-1CN 电子天平	LHK-01	—
石油类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LHK-89	0.06 mg/L
pH 值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LHK-154	—
			LHK-118	PHBJ-260 pH 计
氨氮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25.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DD-02	4 mg/L
			ST106B1 智能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LHK-102
总氮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LRH-250-HS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K-21	0.5 mg/L
			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LHK-74
挥发酚	HJ 503-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04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苯	HJ 1067-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LHK-85	2 µ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07
转
页

废水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YHJ202209135

共 3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9.06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906-001、 002	悬浮物 (mg/L)	8			
			石油类 (mg/L)	0.19			
			pH 值 (无量纲)	7.2 (29.5℃)			
			氨氮 (mg/L)	0.48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总氮 (mg/L)	21.7			
			总磷 (mg/L)	0.0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2			
			挥发酚 (mg/L)	0.01 L			
			氰化物 (mg/L)	0.020			
			硫化物 (mg/L)	0.01 L			
			苯 (μg/L)	2 L			
			2022.09.15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915-020	pH 值 (无量纲)	7.4 (35.3℃)
						氨氮 (mg/L)	0.35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总氮 (mg/L)	11.6						
总磷 (mg/L)	0.06						
2022.09.19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919-009	pH 值 (无量纲)	7.3 (31.2℃)			
			氨氮 (mg/L)	0.55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总氮 (mg/L)	14.0			
			总磷 (mg/L)	0.06			

检测结果

393
用

废水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9.27	采样点位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0220927-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2 (33.4℃)		氨氮 (mg/L)	0.83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总氮 (mg/L)	21.7	总磷 (mg/L)	0.08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2022年9月30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李俊明

申

核:


孙平

签

发:

李俊军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

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

邮编：271100

电话：0531-76260279

传真：0531-76260279

